

公 告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政策法规局《关于防范股权代持风险的提示函》，为全面纠正子公司股份代持行为，中控资本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控资本集团）已要求子公司中控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控创新）解除协议，终止为青岛华谦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青岛华谦创新）实际控制人代持股份，不再履行青岛华谦创新名义股东的责任和义务，以工商变更方式退出青岛华谦创新。

本公告发布后，除非配合股东变更外，中控创新不得再以名义大股东身份参加青岛华谦创新股东会及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一切经济、法律后果由青岛华谦创新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中控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中控国际资源法务与风险管理处

2023 年 12 月 23 日